

合同编号：11N01284025020261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乡宁县马壁峪等6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
规划编制项目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工程地点：山西省乡宁县

发包人：乡宁县水利局

设计人：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发 包 人：乡宁县水利局

设 计 人：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乡宁县马壁峪等 6 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山西省乡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是（但不限于）：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2.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规范规程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全

国抗旱规划》；《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全国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试点省区空间规划、各省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区域发展有关意见以及其它地方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等其他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行业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为：乡宁县马壁峪等6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项目。设计人工作内容为：编制完成马壁峪、豁都峪、高家河、遮马峪、西汾沟、下善河等六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设

计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 6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 108586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初步技术审查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总额的 50%，计 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 542930)；设计成果通过最终技术审查并上传政府相关网站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 50% 设计费，计 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 542930)，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

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评审通过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

或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9 合同终止：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乡宁县水利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5190183561040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